

臺北縣三重市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縣三重市第1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5年6月10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貳拾玖、中正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藍文龍	46	男	台灣省台北縣		商	三重市中街48巷17號	國中肄業。 永達工業社負責人。 三重市二重義勇消防隊幹事。 三重市中正里第十、十一屆里長。	1：以誠實熱忱為總觀提供最佳服務。 2：協助低收入戶、老人福利、兒童福利申請。 3：定期清理里內排水溝以維護環境衛生。 4：定期辦理老人免費健康檢查。 5：定期舉辦防火演習、滅火器材使用訓練社區安全。 6：增設監視系統以防止犯罪發生。 7：擴充熱心巡守、環保義工以維護里民安全、環境清潔。
2		葉坤地	53	男	台灣省台北縣		商	三重市仁化街31巷18號	我自小就讀三光國民學校，初中轉讀中興中學，高中讀格致電子高級中學，後考入政大，曾任職於多間公司，曾任多間公司經理、經營管理各類商店，及協珍香糖果加工批發。參加里巡迴巡邏隊，有一次我本人及二、三隊員，抓到一位強匪，得獎金參加巡邏隊，也獲縣府頒發獎狀。然後加入兩區，大同里所民防團。	現在治安尚差，所以重視里之巡邏系統，對重要路段增加巡邏次數，並加強中心巡邏隊，協助巡邏隊巡邏愛心、清潔商店，多設自動報案系統。有較好地方多增加巡邏。注意水溝及環境衛生之問題，使中正里變成一名我自己會特別注意里內的人，尤其是孤單的老人，還是家中生活不好的小學生。我會用環保資源回收的經費，來鼓勵生活不好的小學生。多辦理義工中醫師來里內免費看診，還多辦理一些自強里內活動，使里內有溫馨，大家有認同。變成快樂有希望的中正里，也是我的本人的希望。

參拾、吉利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洪進	50	男	台灣省彰化縣		商	三重市仁化街31巷8弄54號	1.林國中畢業。 2.進修高工班、內湖工務段、義勇隊。 3.吉利里里長：服務二十三年。	1.成立里內資源回收志願隊，以減少垃圾量，並可為里民謀福利。 2.加強巡邏合作，配合巡邏隊，維護里內治安、里民安全。 3.協助里內低收入戶，助其申請社會救助、加強照顧弱勢老人等、社團工作。 4.定期清理里內水溝清潔，尤其是居家後水溝，並積極爭取水溝加蓋經費。 5.用熱誠的心為里民做最好的服務。 6.推動社區參與鄰近學校、親子活動。
2		汪國隆	46	男	台灣省台北縣		服務業	三重市吉利里3鄰仁化街31巷8弄21號	學歷：高工畢業 經歷：東昇工業社 宏泰管業公司	一、經常巡視里內巷路保持美觀、乾淨。 二、成立環保義工，提倡資源回收，設立環保基金。 三、提倡各項藝文活動，舉辦獎學金及急難救助金。 四、對里內監視系統及排水系統定期維護管理。 五、協助里內弱勢團體給予協助。 六、舉辦消防講習及演習。
3		林福益	55	男	台灣省彰化縣		里長	台北縣三重市吉利里3鄰仁化街31巷8弄33號	華陽國小。 一、擔任吉利里第6、7、8、9、10、11屆里長。 二、正源企業有限公司廠長。 三、吉祥工業社負責人。 四、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民防副分隊長。 五、台北縣模範職業公會理事。 六、三光國小家長會常務委員。	1.積極爭取里內所需之建設。 2.定期清理里內水溝，消滅工作及大型廢棄物，以維護週邊之環境清潔。 3.巡邏警民合作，設置巡邏隊以維護里內治安，確保里民安全。 4.本里監視系統於95年初全部完成數位網路連線，與市公所及大同派出所同步監控，以利治安事宜。 5.相關公有硬體設施，路燈、路面、如有損壞，報請市公所改善及維護。 6.協助辦理里民學子獎學金並協助里民申請低收入戶及急難救助金等社會福利工作。 7.協助里民生命財產安全，如裝消防、滅火器、救火裝備以防止火災發生。 8.配合政府市公所推行政令及宣導活動。 9.舉辦里民戶外休閒及康樂活動促進鄰誼。 10.以誠懇之心為里民服務。

參拾壹、大同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邱重光	68	男	台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商	三重市大同南路7巷14號	一、建興油行負責人。 二、八德邱氏宗親會常務代表。 三、三重市第六、七、八、九、十、十一屆里長。	一、積極主動爭取地方建設、造福鄉里。 二、善用里基層經費，推動改善排水系統及全面消毒。 三、巡邏警民合作，加強巡邏隊以維護里內治安，確保里民安全。 四、改善里內生活品質，加強美化綠化環境。 五、協助里民申請各項社會福利申請。 六、主動爭取里民各項社會福利申請。
2		林汝聰	55	男	台灣省台中市		商	台北縣三重市大同里7鄰中正南路52巷16號3F		政見 安全 排水溝修整 路面修整 安全 監視更新 路燈增設 加強巡守 環境衛生 排水溝清理 社區美化 福利 活動中心設立 爭取經費 造福社區

參拾貳、中民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許滄敏	57	男	台灣省嘉義縣		商	北縣三重市大同南路57巷29號	1.國民小學畢業 2.清敏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 3.三重大同義警分隊 團副 4.第9、10、11屆三重市中民里里長	1.極力向政府爭取村里基層建設經費建設里內。 2.美化里內環境衛生。 3.定期清理水溝。 4.加強巡邏、路燈之維護。 5.積極辦理急難救助、落實社會福利。 6.反映民意做好里民與政府間的橋樑。

參拾參、平和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黃進行	44	男	台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代書	三重市平和里18鄰中正南路80巷3號	學歷：南台工專專畢 經歷：平和里第9、10、11屆里長 黃代書事務所負責人 三重後備軍兵委員會 現任平和里里長	一、推行及宣導市公所政令。 二、協助里內弱勢申請相關補助。 三、改善里內環境清潔及路燈照明設備。 四、協助里內里民相關之困難或法律問題。

參拾肆、大安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王文奇	52	男	台灣省台北縣		鐵工廠	台北縣三重市大同南路129巷3號5樓	三光國小畢業 明志國中畢業 三重市大同義警團副團長 三重市長壽福利推廣協會 三重市大同義警團副團長 興隆鐵工廠負責人	實實在在為里民全職服務 一、關心服務到每一條路、每一條巷 爭取老人各項福利 以里民急難救助基金 實里內資源回收，爭取里內福利，一定做到 舉行里內各項聯誼活動 希望多聽取里民聲音，以里民為意見 定期水溝清理，環境清潔 高里民服務，全年無休 加強里內治安、守夜巡邏、發揮警民聯防、打擊犯罪功能、保障里民居家安全。 老人、殘障、中低收入戶等社會福利之申請案件，親到里辦，爭取最高福利補助。
2		張志明	37	男	台灣省台北縣		商	三重市電信街93-1號6樓	學歷：三光國小、三重國中 格致高中 經歷：現任里長 寰宇鋼鐵有限公司負責人 三重市後備軍兵組員 美國氣潛水協會高氣訓練中心教練 中華國際搜救總會會員	1.推行政令。 2.當好市公所與里民之間的橋樑。 3.爭取建設、造福里民，加強巡邏隊巡邏，確保里內安全。 4.增加監視系統設備，爭取巡邏隊巡邏。 5.家戶防衛，與分局正常巡邏。 6.重慶環境衛生，定期清理周圍水溝，保持暢通。 7.每季定期里內、公寓及大樓地下室消毒，夏季加強消毒，預防登革熱及傳染病發生。 8.積極保持治安，街道保持清潔平坦。 9.重視環保、美化綠化，提高生活品質。 10.替弱勢老人、孤獨老人、單親家庭、低收入戶、清潔家庭、急難救助、殘障里民，爭取福利。 11.定期舉辦各項活動，增進里民之間交誼。 12.提供電腦、傳真、影印之各項服務。

參拾伍、仁德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陳美蓉	58	女	台北市	中國國民黨	商	台北縣三重市正義南路45巷41號-1	三重市婦女會小組長 三重市南區區會第13屆、14屆里長 三重市仁德里巡邏隊 三重市仁德里里長	一、延續現有里內各項事務，並加以貫徹實施。 二、善用行政資源、經費，加強為里民服務。 三、定期社區水溝之清理與消毒，維護里內環境衛生。 四、加強社區巡邏隊之裝備，維護婦女兒童免於夜間的恐懼。 五、爭取各項社會福利，確實照顧中低收入戶、殘障、老人之生活補助津貼。
2		張家誠	54	男	台灣省雲林縣		自由業	三重市正義南路45巷74-3號	雲林縣義興鄉義興中興中華 三重市元元宮住持	一、延續現有里內各項事務，並加以貫徹實施。 二、定期社區水溝之清理與消毒，維護里內環境衛生。 三、善用行政資源、經費，加強為里民服務。 四、加強巡邏隊之裝備，維護婦女兒童免於夜間的恐懼。 五、爭取各項社會福利，確實照顧中低收入戶、殘障、老人之生活補助津貼。 六、配合年節風俗，舉辦活動，增進里民社區感情。 七、爭取婦女之福利，確保婦女維護居家平安之努力。 八、爭取里內照明、監視器之設備，以維護里內夜行之安全。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95年6月10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5年6月10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5年6月9日（包括當日）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有本次市市民代表及里長選舉之選舉權。
 -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二)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三重市第12屆市市民代表、里長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市市民代表選舉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居住期間之計算，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即95年3月24日當當日）後，遷入遷出之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市市民代表之選舉投票權。
 - (三)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票地點（見投票票所一覽表。里長選舉投票所地點一覽表，請參閱各該里之市市民代表選舉區選舉公報）。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六)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九)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	號次	里	姓名
○	號次	里	候選人姓名
- 四、選舉票顏色：(一)市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二)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二)圈二人以上者。(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四)圈後加以塗改者。(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六)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者。(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八)不加圈完全空白者。(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附註：臺北縣三重市第12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及妨害選舉之處罰規定，請參閱本市所屬之市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反賄選，斷黑金，杜絕賄選，全民動起來！